

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绵府发〔2016〕9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绵阳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绵阳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绵阳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我市水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标本兼治，继续控制氨氮、化学需氧量等水污染物，兼顾其他特征水污染物；以涪江、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通口河六大主要河流水环境整治和保护为重点；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标准、政策、行政等综合管理手段，推动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以督查监察、从严执法为手段，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水污染防治“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法规体系、监管体系、运行体系，积极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断面超标扣缴机制体制，强化乡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地表水中水质较好水体稳中向好，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一般水体稳步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以涪江、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通口河等

重点控制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到 2030 年，力争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涪江、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通口河六大重点河流纳入国家和省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按照划定的水质区域类别，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85% 以上；涪江及其一、二级支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5%。

到 2030 年，涪江、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通口河六大重点河流纳入国家、省和市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按照划定的水质区域类别，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95% 以上；涪江及其一、二级支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达到 100%。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 取缔“10+1”小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组织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 年底前依法全部取缔。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和园区牵头部门由当地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下同）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和园区管理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市环保局和市经信委联合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排放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市环保局组织督促“双超”、“双有”企业和涉氮、磷等特征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生产达标行动；市经信委组织督促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化改造。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强化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促进和提高重金属、高浓度、高盐、难降解废水处理。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2017 年底前，所有涉磷重点工业企业应完善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落实涉磷矿山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

防风、防洪措施，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推进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市环保局组织排查工业集聚区的水污染治理情况，2016年6月底前列出问题清单，会同市经信委等督促属地政府、工业集聚区落实污染治理措施，重点整治磷化工工业集聚区、涉磷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已经建成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要正常稳定运行。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涉磷工业集聚区应增加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

(二)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4.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住建部门会同发改、环保部门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十三五”规划，各县市区、园区配套制定实施计划；现有市本级和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加快除磷脱氮等改造和升级，2017年底前，完成安装总磷自

动在线监控装置，达到实际处理运行负荷和处理效率要求；2020年底前，污水处理设施要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5. 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要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不断完善配套管网。涪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安昌河、通口河、芙蓉溪、梓潼江、木龙河等沿岸乡镇和“省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在2018年年底全部建成；场镇人口过万的乡镇、有工业集中区的乡镇和“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设施要在2019年底前全部建成；全市乡镇要按照绵府发〔2015〕32号文件要求，在2020年前，全面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全省“9+3”重点湖库所涉及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指标应于2017年底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镇，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指标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6.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统筹规划，结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镇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结合棚户区、危房和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绵阳主城区主干和支线排水管网，重点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现有合流制排

水系统实施污水截流收集、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强化改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施雨污分流，市本级和江油、安县、三台等要积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底前市本级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7.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住建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全市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专项调研，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列清单；组织各地制定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清理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 年底前，市本级建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力争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局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8.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规范畜禽养殖管理。环保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组织指导各地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列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单；督促各县市区、园区在 2017 年年底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

区)和养殖专业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农业部门会同环保部门组织排查并列出现需治理(完善)的规模化养殖场名单，纳入农业、环保部门专项工作方案。督促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加强散养密集区环境整治。农业部门会同环保部门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列出现养殖密集且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名单；在散养密集区，加快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实施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等环境整治。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9.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制定并加快实施；编制并实施《绵阳市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总体方案》和《绵阳市到2020年农药减量控害行动方案》；到2020年，农业面源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以 4 个现代植保示范县为重点，层层建立、打造 IPM 绿色防控示范园区，到 2016 年，建立示范区面积 25 万亩，带动全市 40 万亩。到 2020 年，力争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在 4 个重点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连片整村推进示范，每个示范县建立粮油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核心示范区不少于 1 万亩，带动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2016 年底前全市主要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3%，2020 年底前达到 40%。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重点在设施作物、蔬菜、果树、茶叶等经济园艺作物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每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420 万亩次以上，逐步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到 2020 年，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在建设目标、灌溉水质等方面细化环境保护的相关技术指标，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净化农田排水。将涪江、安昌江流域等作为重点整治区域，充分利用现有沟、塘、渠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并综合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10.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开发整理标准规范。全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中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1.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逐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编制实施农村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按照整县推进的原则，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实施农村环境治理，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村级延伸。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防治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及河流水环境污染，大力实施村收集、镇(乡)中转、县(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建设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集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并结合绵阳市垃圾焚烧发电总体安排，规划建设垃圾收集

和转运站，做到定点存放、定时转运、定点集中处置，改善农村环境卫生。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12. 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积极落实国家“以奖促治”政策，督促指导各地完成国家下达的建制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13. 开展河塘清淤疏浚。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在农村积极开展河道、小塘坝、小水库的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渠连通等集中整治，建设生态河塘，提高农村地方水源调配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河湖保护能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河流生态。继续推行“河长制”，明确河道管理责任。2016年起，持续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14.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三台、盐亭等丘陵地区的二、三台级田与旱地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旱作作物、经济林等。地下水易受污染的地方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四)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5 .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船舶机器设施、设备和修造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按时报废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按标准逐年完成机动船舶油水分离器的安装，在餐饮娱乐趸船上规范安装排污设施、设备，开展船舶修造厂的防污排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

16 .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落实国家关于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港口、码头垃圾接收、转运责任，规范垃圾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二、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五) 调整产业结构。

17 .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年度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初步计划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待省上确认年度计划后及时将淘汰任务分解下达相关县市区、园区，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方，暂停审批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18 . 严格环境准入。环保部门按照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

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明确各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平武县、北川县全境，江油市、安县、梓潼县和盐亭县部分区域不再新增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其它县市区、园区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力限制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减排绩效挂钩制度；逐步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对已超过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地方，由各地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2020 年底前，组织完成市、县域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建立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体系，完成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对已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地方，要实施水资源调控方案，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规划。2020 年底前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六) 优化空间布局。

19.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产业规划及规划环评要充分考虑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水污染严重地方和敏感区域的高耗水、

高污染行业发展；涪江干流（绵阳段）沿岸应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

20．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经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组织排查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企业，制定分年度方案，依法有序搬迁改造或关闭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1．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法违规占用城市湿地、河道、湖泊等水域。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22．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加强各类相关规划的衔接，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和保护范围；2016年底前，水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排查非法挤占河道、湖泊等水域行为，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七) 推进循环发展。

23.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经信部门指导钢铁、纺织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

24.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25. 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配合省交通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启动服务区污水循环利用系统试点示范、推广应用，2020年建成一批服务区污水循环利用系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单位：市国资委、市交发集团、市环保局

26. 促进重点行业再生水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水利部门在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时，应明确要求优先使用再生水，取水

审批时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八) 控制用水总量。

27.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到 2020 年，保证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1 亿立方米以内。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实行年度用水计划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保证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大户，由水利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对未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自来水供水用水大户，由住建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对未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工业用水大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2016 年 6 月底前，水务、住建、经信部门分别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实施监控。

实行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并进行水资源论证。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达到行业用水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28 . 严控地下水超采。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开发利用地下水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对地热、矿泉水开发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不得超过地热、矿泉水最大涌水量和取水许可证确定的取水量。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超过规定生产规模开采地热、矿泉水用于商业经营的，国土资源部门和水务部门要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

29 .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取水许可。在水资源论证阶段，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未进行水资源论证而开采深层承压水的，一律不予取水许可。

规范机井建设管理。依法排查已建机井并加强管理，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机井。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

30 . 划定地下水开采控制范围。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办法和水资源综合规划总体要求，组织对全市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科学分析评价，2016 年底前掌握全市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2017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限采区范围划定工作，编

制绵阳市地下水限采区划定报告。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九) 提高用水效率。

31 . 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

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要求，建立绵阳市用水效率评估体系，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32 . 抓好工业节水。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加大节水改造力度；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创建一批具有行业示范和带动作用的节水企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

33 . 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结合《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工作，配合制定全省高耗水行业企业名单及产品名单，并完善全省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2017 年底前协助完成《四川省用水定额》修改、发布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质监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

34 .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强对生产、销售节水标准产品、设备的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2016 年 6 月底，各县市区、园区完成对辖区内生产、销售节水标准产品、设备的生产企业的普查，全面掌握企业数量、主导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贯彻国家相关节水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节水标准产品和设备的违法行为。开展对节水标准产品、设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对水表进行计量检定。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

35 . 强化节水器具使用。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创建节水器具消费体验基地；提高居民节水意识，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有条件的城市对居民改装节水器具等予以补贴。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36 . 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住建部门组织各地编制、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更新改造计划，2017 年底前，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2020 年底前，控制在 10% 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在市政道路、绿地、广场等的建设中推行海绵城市建

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科知局

37 . 发展农业高效灌溉节水。加快推广节水灌溉技术。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在安排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县项目时，指导全市各地大力推广应用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逐步完善大中型灌区取水枢纽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完成灌区节水改造任务。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已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00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十) 科学保护水资源。

38 .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组织开展水功能区水质巡测；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并形成报告，开展水资源保护年度考核评价；2016 年底，完成重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并形成报告。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

39 .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制定完善全市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强化调度管理，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饮用水和枯水期生态基流，将生态流量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区域水资源调配及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

40 . 开展水环境容量核算。组织开展全市水环境容量核算、更新工作，在确定水环境功能区、流域、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基础上，建立分流域、分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动态数据库，确定流域汇水区内各级行政区域、控制单元和排污单位的允许排放量、许可排放量，逐步建立以水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水质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四、强化科技支撑

(十一)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41 .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突出环境保护重点技术领域，加快先进、适用、成熟技术成果转化。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经信部门牵头梳理水污染处理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快推进净水、节水等装备技术产品产业化；科技部门牵头开展污水处理先进技术及成果试点示范，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2020 年底前重点

推广应用一批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环保部门组织完善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体系，开展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42. 发挥创新驱动主体作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培育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参与的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培育国家、省级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2020年底前形成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为一体的水污染防治科研平台体系，构建覆盖水污染处理全过程的创新链。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十二)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

43. 开展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等技术；2016年底前，争取将我市一批水污染防治技术推荐并纳入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科技计划中；2020年前实施一批国省市水污染防治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优秀技术和成果。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44 . 开展水污染风险评价。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配合四川省开展涉重金属、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管理风险评估和水污染事故的损害评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科知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

45 . 加强水环境保护多方交流合作。邀请清华大学、四川大学、四川省环科院等单位相关专家进行水环境保护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对流域水污染防治难点问题协同攻关。积极参与四川省水污染防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引进借鉴发达地区和国家的技术及成功经验，提升我市水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外侨办

(十三) 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46 . 规范环境保护产业市场。编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支持装备技术产业化项目，指导企业推动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充分利用“互联网+”，大力促进游仙五里梁环保产业园、涪城玉皇中科绵投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环境保护产业基地集聚发展，扶持、壮大一批环境保护制造业企业。积极配合国家、省全面梳理涉及环境保护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

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境保护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加强环境保护产业市场监管，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产业行业协会作用，规范市场行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47. 加快发展环境保护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加快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020 年底前，通过开展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实施一批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的第三方治理工程项目，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竞争能力强的环境服务公司，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十四) 理顺价格税费。

48. 加快水价改革。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发改部门、住建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居民阶梯水价改革工作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2018 年底前，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认真执行《省发改委关于落实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价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1078号)，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49.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配合省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游仙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总结提炼具有绵阳特色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50. 完善收费政策。合理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51. 依法落实税收政策。全面落实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落实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落实减计收入优惠政策，对市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境保护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

材料，免征关税；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开展环境保护税立法、资源税税费改革以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十五) 促进多元融资。

52 .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支持，推进我市环境保护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在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城镇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等方面，积极推动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广 PPP 模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绵阳银监分局

53 .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争取中央、省加大对我市水环境保护支持力度，整合多方面资金，合理承担部分属于市和县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向重点流域地方和欠发达地区倾斜；认真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绵阳市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的通知》（绵府发〔2015〕16号），积极筹措市级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重点支持涪江流域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河道整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十六) 建立激励机制。

54 . 健全节水环境保护“领跑者”制度。 根据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节水环境保护“领跑者”遴选和发布，公开环境保护“领跑者”名单和产品目录；通过宣传、推广、适当政策激励和加强监管，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选择使用量大、减排潜力大、环境标准完善和环境友好替代技术成熟的产品，以水体污染源头削减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领跑者”示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55 . 推行绿色信贷。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投入，指导政策性银行积极发挥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采集企业环境违法信

息，纳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完善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继续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绵阳银监分局

56.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按照绵府发〔2015〕16号文件要求，认真实行绵阳市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积极参与全省的流域断面水质超标扣缴和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按照全省排污权交易工作的统一部署，适时启动、有序稳步推进全市排污权交易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七) 完善法规标准。

57. 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逐步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较完整的水生态文明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清理、修订和出台水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较为完备的法规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58 . 完善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质量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农田退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7 年底前配合完成《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

(十八) 加大执法力度。

59 . 实行“红黄牌”制度。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实行“红黄牌”制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各地要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60 . 完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落实“国家督查、省级巡查、地市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各县市区环保、公安、检察、监察等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在公安、检察部门明确办理环境案件的工作机构。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实行通报、约谈和公开曝光制度。配合开展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的研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检察院、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监察局

61 .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每年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检察院、市法院、市监察局

(十九) 提升监管水平。

62 . 完善流域协作机制。积极参与四川省组织的嘉陵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联系会议，积极推动涪江流域上下游政府和各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全流域统一监测、信息共享、环境影响评价会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落实国家和省严格监管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63 .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市环保部门统一规划各种市控、县控考核、评价监测断面（点位），于 2016 年底前完成设置。

各县(市、区)政府加大投入,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生物毒性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实现全市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至少两年开展一次全指标分析。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地下水监测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64.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及“12369”环保热线接诉力量,加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工业集聚区或人口上万的乡镇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监察工作。推进各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补齐缺编环境执法人员,增强监管力量。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2016年起,全市要组织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重点流域的河流断面逐步实现环境质量在线监测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委编办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二十)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65. 开展水质达标工作。开展全市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启动涉重金属、涉磷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不能稳定达标的流域,相关县市区和园区要制定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将治污责任落实到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达标方案报绵阳市人民政府备案。2016年起,每半年向社会公布

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同时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采取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水务局

(二十一)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66. 深入推进污染物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污染源头控制，坚持绿色发展，以产业结构优化带动污染减排，以污染减排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十三五”期间，对现有污染源，要综合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染治理。加快实施生活、农业、交通源污染综合整治；促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生活垃圾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推进人畜粪便、生活垃圾等向肥料、饲料、燃料转化；全面深化交通源污染物控制，拓展减排领域，挖掘减排空间。以机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为重点，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提高环保准入，加速黄标车、老旧机动车和船舶以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淘汰，加快油品升级，强化在用源环保管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二十二)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67 . 防范环境风险。2016 年起，对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组织开展调查摸底，2016 年底建立名单、完善台帐，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开展环境与健康检测、风险年度评估，落实防控措施；严格地表水型水源地上游和地下水型水源地集水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按国家对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评估的结果，认真执行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落实风险防范责任，推进政府、污染源单位和供水单位的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关联区域事故性排放和交通风险源等防控，建设完善保护区防撞栏、事故应急池、路面径流导排系统等防护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卫计委

68 .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逐步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体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要结合实际，根据有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科学、有效、稳妥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市政府应急办

(二十三)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69.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按国家、省统一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换证工作。2016 年底前，省控、市控排污单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排污单位，纳入环境统计、排污申报登记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按证排污；2017 年底前，其他排污单位应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按证排污。2016 年底前，应完成工业企业的初始排污权分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70.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环境容量为基础，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2017 年底前，按国家统一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四)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71.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全市饮用水安全状况评估、公布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环境保护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水质监测和评估，住建（供水）部门对供水厂出水进行检测，卫生防疫部门对用户水龙头水质进行检测。自 2016 年起，市本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将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

息；自 2018 年起，各县市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向社会公开信息。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

72 .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依法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分级监管，督促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和设施，加快实施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活截污水管网建设及排污口搬迁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信息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工作，实行水质月报制度（农村饮用水源实行半年报）。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

73 . 加强备用水源建设。编制和制定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和计划，加大实施力度。市本级将涪江水系、安昌江水系、燕儿河水系的水厂在 2017 年年底实现互连互通，力争在 2016 年底前完成燕儿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2017 年底前，完成绵阳市燕儿河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确保绵阳及周边城区实现双水源供水；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市区要加强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

74 . 防治地下水污染。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环境状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

75 . 加强矿山开采区防渗治理。2017 年底前，组织对矿山开采区防渗状况和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2020 年底前，按国家有关规定，督促责任单位对矿山开采区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责令责任单位回填。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76 . 加强工业区域防渗处理。环保部门重点组织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开展排查，指导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经信部门重点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新建加油站未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的不予经营许可，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77 . 加强城市区域防渗处理。2017 年底前，重点对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排查，2020 年底前，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按轻重缓急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防渗处理不达标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生活垃圾进行治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二十五)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78 . 编制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结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制定绵阳市涪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研究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建立涪江流域绵阳段重点控制单元，实行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对鲁班水库等重点湖库综合整治，逐步提高全市水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79 .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各县市区政府积极探索并组织开展辖区内水质优良湖库、流域生态环境安全评估，编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完善涪江流域（绵阳段）水生态补偿，促进保持水质稳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二十六)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

80 . 控制渔业养殖环境影响。指导各县市区把饮用（备用）水源湖库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大力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集约化养殖，配套完善水净化设施，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大力发展池塘

养殖，加快老旧池塘改造，完善池塘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改进养殖技术，提高池塘综合生产能力，2020 年底前改造老旧池塘 5000 亩。强化养殖投入品管理能力，开展专项整治，依法规范使用饲料、肥料、渔药。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81 .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组织对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

(二十七)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82 . 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的水体排查，于 2015 年底前将排查出的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向社会公布。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各县市区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湿地净化、滨河景观打造等措施加强整治，于 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市本级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每半年公布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二十八)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83 .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组织编制本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科学划定水生态保护红线。巩固重点小流域水环境治理成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到 2016 年底，配合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明确水生态保护范围，2017 年底完成市县两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84 . 禁止侵占和破坏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严格执行《四川省湿地保护红线》，禁止侵占和破坏自然湿地。2016 年 6 月底前，清理并查处侵占和破坏自然湿地的违法行为；2020 年前建设湿地公园 3 个（绵阳三江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平武水牛加省级湿地公园和绵阳明镜塘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 2 个（三台水禽及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游仙水禽及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推进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2017 年前，在 1 个省级湿地公园或省级湿地保护区实施生态效益补偿试点。从市、县级层面探索全域湿地保护管理，力争 2020 年在全市全面实施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85 . 加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湿工程建设力度，2016 年计划退

耕还草 0.15 万亩，2017 年至 2020 年计划完成 0.35 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86 . 加大水生态保护区基础建设。2020 年底前，现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完成规范化建设，设置界碑、界桩、区域功能牌、户外宣传牌等设施；在现有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内建成在线监控系统、救护设施等基础设施；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配备执法交通工具和取证、通讯等执法装备。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87 . 制定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组织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实地考察，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绵阳市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九)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88 . 编制各级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是编制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主体，要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严格执法，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县市区和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应于 2016 年 4 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国税局、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三十)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89 . 建立工作统筹、联动机制。市政府成立绵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考核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制度，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研究、督促检查、情况通报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科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三十一)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90 . 落实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加强污染治理设

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有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要带头落实，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环境责任保险等工作，淘汰落后工业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积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

(三十二)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91. 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组织分部门、分流域、分区域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目督办

92.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市目督办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市目督查办、市环保局

93. 严格奖惩。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结果作为水污

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各县市区和园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资金方面的奖励或扣减。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

94. 强化责任追究。强化责任追究。对未通过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年度考核的，约谈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三)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95. 公布排名，严格考核。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城市排名办法及每年公布名单，结合实际，制定县市区、园区排名办法。对年度考核中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对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报请取消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

96. 依法公布水环境信息。市环保部门定期公布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督促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核算方法，开展我市相应指数核算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三十四) 加强社会监督。

97. 多渠道强化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境保护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形成齐抓共管排污企业的新局面；加大水质达标、饮用水安全、城市水体质量等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接受群众举报投诉，限期办理，公开办理过程和结果；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对一经查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十五)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98. 强化教育，广泛宣传动员。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

的行为准则。加强多种形式的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我市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内容，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在大中小学积极开展国情、省情、市情教育，依托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境保护社区、学校、家庭、机关、企业等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节水人人有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绵阳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设的我国唯一科技城，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涪江中上游地带。位于成都、重庆、西安“西三角”的腹心地带，是四川成都平原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非常艰巨。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各地、各部门要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全面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精神，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目标，为建设“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本工作方案相关附件另行印发。

名词解释：

“双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双超”：产生和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控制指标。

“一控两减三基本”：“一控”，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两减”，即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确保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 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 以上，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基本实现零增长；“三基本”，即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7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 以上。

“IPM”：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中文意思是“有害生物综合治理”。这里的“有害生物”包括对农作物生产造成损失的所有病菌(含病毒、线虫类)、害虫(含软体动物类)、杂草、鸟类、鼠类等各种生物因子，广义上也包括引起非侵染性病害的各种非生物因子，如有毒气体、土壤毒素、冷害等环境因子。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